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，监事王安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，委托监事宋学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